

國立頭城家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獎助學金獎勵要點

105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報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行政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依據：

108 年 10 月 25 日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118920B 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目標：

鼓勵參加本校「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學生，專心實習，努力向上，增進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

三、獎助經費：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核定之經費，作為獎助學金補助款項，專款專用。

四、獎助對象：參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本校在學學生。

五、獎助名額：參加「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之學生人數為上限。

六、獎助學金核發標準：

(一) 赴業界實習期間全勤或請假經核准補齊實習時數者，經業界輔導人員及學校輔導教師評核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全額核發獎助學金，未達 80 分者，減半發給。

(二) 中途放棄業界實習(包含個人因素被辭退)、及實習期間曠職達業界實習總時數 1/5 以上者，不予核發；惟若經業界反應表現不佳或負面評價者，嚴重影響學校校譽者，得由實習處召開專案會議議決是否發放及核定發放額度。

七、獎助學金金額：

視該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專班預算之額度調整，惟每人每學年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並優先獎助弱勢學生。

八、獎助學金審核與發放：符合獎助對象之學生，由實習處辦理獎助學金審核與發放。

九、依據要點成立獎助金審核小組，審核相關獎助學金核發事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實習主任擔任，成員四~六人，由業務承辦人、業界代表、輔導主任及科主任、任課教師等人所組成。

十、獎助金審核與發放期限：

(一) 上學期：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

(二) 下學期：於每年 5 月 20 日前。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